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8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58
四、发行人的设立	6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9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前述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徐炜政曾任公司总经理，目前通过海佳同康、苏州博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5.0941%股份；2) 2018 年发行人筹划搭建苏州博达，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3) 2012 年 6 月，黄学英低价转让股权给徐炜政并代其持有，于 2018 年 4 月还原；4) 黄学英、潘鼎、徐炜政在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共同持有股份或任职，黄学英和徐炜政在中徽纳米持股比例相同；5)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黄学英接替徐炜政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6)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80.05 万元，徐炜政曾任职苏州赛谱，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2)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4) 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1)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

苏州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苏州博达设立

2018年2月，普通合伙人徐炜政和有限合伙人 CHONGYING XU(许从应)、姚宸、丁师伟、程华莲、张志娟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博达，注册资本为 8,830,000 元。

2018年2月11日，苏州博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4月，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向苏州博达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苏州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许从应)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00	5.3794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系替陈佑邦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时，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持有赛分有限股权。但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陈佑邦已经向张志娟支付 428,875 元出资款。

2021年10月，张志娟将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苏州博达历史沿

革”之“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张志娟、陈佑邦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苏州博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向陈佑邦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为陈佑邦代持。张志娟将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佑邦，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2021年10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2021年12月31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2021年10月22日，苏州博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博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海佳同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海佳同康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炜政签署《外商独资经营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 万美元，徐炜政认缴出资额 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7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开审[2015]132 号），同意徐炜政投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章程，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同日，海佳同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5]0013 号）。

2015 年 7 月 27 日，海佳同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佳同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炜政	3 万美元	100.00	货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佳同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及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1	徐炜政	1、1981 年-1985 年，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 2、1985 年 7 月-1992 年 8 月，南京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 3、1992 年-1996 年，奥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 4、1996 年-1998 年，特拉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5、1998年11月-2004年10月，吉尔福特医药，高级科学家； 6、2004年10月-2007年6月，埃姆吉医药，资深科学家； 7、2007年7月-2009年2月，卫材药业 Eisai (USA)，项目总监； 8、2010年10月-2018年12月，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014年6月-2018年11月，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10、2017年2月-2023年2月，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2017年5月-2022年5月，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12、2009年3月至今，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2010年1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14、2009年2月至今，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2010年4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2015年7月至今，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2015年4月至今，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2018年2月至今，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9、2019年11月至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22年9月至今，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姚宸	1、2012年9月-2020年3月，AskGene Pharma, Inc. 生产工艺总监； 2、2020年3月-2022年5月，Amgen Inc. 全球 CMC 法规经理； 3、2022年5月至今，Sanofi Inc. 全球 CMC 技术总监	无	朋友	朋友
3	CHONGYING	2011年至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	无	朋友、南京	朋友、南京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XU	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大学校友	大学校友
4	丁师伟	1、1990年8月至2004年3月, 江苏省总工会工作, 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2、1991年5月至2004年3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3、2004年4月至今, 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4、2022年6月至今,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大学校友	南京大学校友
5	程华莲	1、1984年8月至2020年3月, 泾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2、2020年4月退休; 3、2020年5月至今, 赛分科技后勤辅助工作	2020年5月以来在赛分科技从事后勤辅助工作	初中同学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6	张志娟	1、1992年8月-2004年3月, 江苏省苏州市云龙医疗器械集团, 会计; 2、2004年4月-2010年11月, 苏州市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副经理; 3、2010年12月-2015年8月,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4、2015年9月-2022年6月,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5、2022年7月至今,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无	2011年-2012年期间, 通过徐炜政认识黄学英, 参与了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事项	曾在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系徐炜政下级
7	陈佑邦	瑞士信贷台湾有限公司投行经理	曾为美国赛分股东	早期经朋友介绍投资美国赛分, 与黄学英相识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二)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 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的原因为：2011 年之后，苏州工业园区开始实施“扎根计划”，鼓励科创企业在工业园区扎根，相关事务需要与园区对接，彼时黄学英博士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基于同工业园区对接需要，以及国内的日常事务需要，故而请徐炜政协助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如消防、安全事务，以及人力、财务等日常管理事务，并负责与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黄学英仍主管生产、市场、销售等，并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徐炜政任职期间，公司主要经营制度（产品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评审规定、销售相关规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等）均由黄学英批准签发，少量日常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由徐炜政批准签发；2013 年 7 月，公司 CRM 系统设置请购权限，对于超过 2,000 元的请购业务，需要黄学英批准后转至财务；销售合同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层级内审定，超过 10 万元的销售合同，由黄学英审核批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与工业园区的土地受让协议、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的抵押协议等，均由黄学英签署。

2015 年后，黄学英主要时间、精力投入国内，加之位于吴江的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以及 2015 年成立的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徐炜政的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在 2015 年 7 月之后，徐炜政不再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职务，亦不再参与管理公司事务。

（2）徐炜政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31.50%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50.00%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通过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6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8.0294%
7	连云港天汇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56%
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2 年 7 月 10 日，赛分有限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赛分有限总经理，聘期三年。2015 年 7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认原总经理徐炜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命黄学英为公司总经理。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1、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徐炜政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主要系疏忽造成。

（2）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前后工作邮件，员工请假单、员工变动申请表、薪资调整表等日常管理表单，2015 年 7 月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再报送徐炜政，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徐炜政与黄学英既是南京大学校友，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徐炜政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 作，在南京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在美国学习研究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并在美国医药企业工作多年，黄学英博士的专业是分析化学（液相色谱），二人在专业方面有互补性。2009 年，徐炜政作为吴江首批科技领军人才，从美国回到吴江创业，黄学英系 2007 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

进计划”第二批引进人才，在此契机下，二人在回国之初，共同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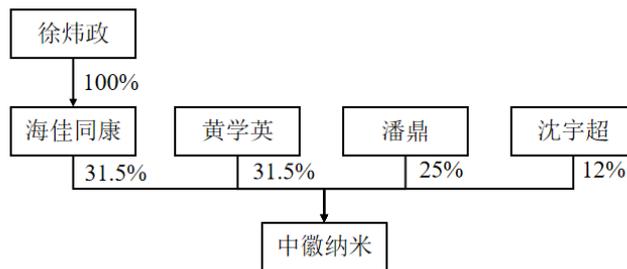
2.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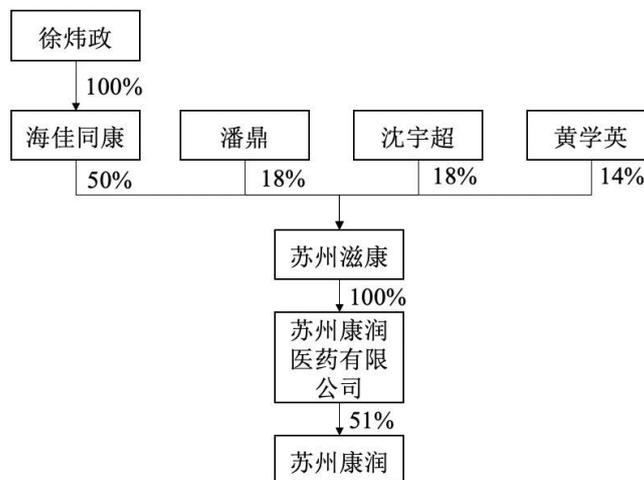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主要原因如下：

①徐炜政控制的海佳同康持有中徽纳米 31.50% 股权，持股比例较高；海佳同康持有苏州滋康 50% 股权，苏州滋康持有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康润 51% 股权；

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滋康、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徐炜政担任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前述公司各类事项，黄学英未参与前述公司经营管理；

③经访谈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无意谋求前述公司的控制权。

(2) 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黄学英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黄学英、徐炜政，前述企业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中徽纳米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中徽纳米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徽纳米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徽纳米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

(2) 中徽纳米历史沿革情况

①中徽纳米设立

2009年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12001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了《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中徽纳米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股东会决议》，

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沈建林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2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2009]字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中微纳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中微纳米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微纳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建林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徐安达为徐炜政父亲。

②2009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2009年3月8日，中微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总经理。根据中微纳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9日，中微纳米办理完毕前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125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中微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9日，中微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宇超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④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中微纳米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微纳米股权结构变更为沈宇超持股12.00%、黄学英持股31.50%、潘鼎持股25.00%、海佳同康持股31.50%。

2018年1月15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125.0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黄学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微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微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黄学英。同日，中微纳米同步修改章程。

2018年2月1日，中微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2	黄学英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3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沈宇超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微纳米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中微纳米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1]字第84号、华正

审[2022]字第 93 号、华正审[2023]字第 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徽纳米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6.06	506.01	739.75	413.09
利润总额	-11.96	271.25	418.63	191.05
净利润	-11.96	267.46	397.09	191.05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中徽纳米 2023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亏损，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往年下降。

报告期内，中徽纳米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2. 苏州滋康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苏州滋康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滋康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滋康经营范围为：研发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口本企业研发所需的相关医药中间体，出口医药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苏州滋康无实际经营。

（2）苏州滋康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滋康设立

2009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122002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了《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滋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 年 3 月 11 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 2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苏州滋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

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苏州滋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建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 180 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 18.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 年 9 月 18 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0 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 500 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 50.00%）转让给海佳同康，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滋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73	23.72	18.01	-
利润总额	1.51	19.02	-7.79	-10.72
净利润	1.51	19.02	-7.79	-10.72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3. 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康润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康润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康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

(2) 苏州康润历史沿革情况

① 苏州康润设立

2010年3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322006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康润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范宏为监事。

2010年4月2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10）字第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苏州康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4月2日，苏州康润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康润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1]字第30号、华正审[2022]字第88号、华正审[2023]字第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73.28	295.58	285.76	262.62
利润总额	6.70	3.99	224.13	43.94
净利润	6.29	3.89	209.22	41.74

注：2021年，苏州康润净利润金额较大，主要系取得了175.69万元政府补助。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情况。

4. 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中徽纳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中徽纳米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中徽 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中徽纳米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中徽纳米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中徽纳米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大学	检测费	-	-	-	-	0.03	-	-	-	0.03	-	赛分科技 客户
杭州科百特过 滤器材有限公 司	采购滤芯	15.04	-	48.64	-	70.01	-	23.43	-	157.13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依斯倍环 保装备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污水防 治设备	0.16	-	87.00	-	-	-	-	-	87.16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予华仪器 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釜 设备	-	-	-	-	11.44	-	-	-	11.44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 工经贸有限公 司	采购化学试 剂	-	-	-	-	1.20	-	7.20	-	8.40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 器仪表试剂有 限公司	采购试剂助 剂	0.03	-	0.06	-	0.12	-	-	-	0.21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合计金额		15.23	-	135.70	-	82.80	-	30.63	-	264.36	-	-

注：上表中存在各项合计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

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 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 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江苏明捷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1.81	-	2.57	-	3.77	-	2.35	-	10.51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公司	电信费	0.99	-	1.98	-	2.46	-	2.50	-	7.94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旭辉检测 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分 析	9.23	-	3.26	-	-	-	5.15	-	17.64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安谱实验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滤器、 试剂、滤膜、 垫片等	0.18	-	0.63	-	1.18	-	0.96	-	2.95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苏州美诺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核磁测试	-	-	2.68	-	-	-	-	-	2.68	-	赛分科技客户
广州菲罗门科 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色谱柱	-	-	-	-	0.83	-	0.40	-	1.23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安利特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仪器服务费	3.90	-	1.35	-	-	-	-	-	5.2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泰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枪头、 离心管、试 剂、96孔板 等	0.29	-	0.47	-	-	-	0.80	-	1.56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苏州宜合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PBMC 研发 服务费	-	-	-	-	-	-	0.28	-	0.28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 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 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秉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吸滤头	-	-	0.04	-	0.11	-	-	-	0.1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科技大学	检测服务	-	21.33	-	46.00	-	44.25	-	12.64	-	124.22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13.65	-	42.04	-	55.69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伊诺凯科 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8.37	-	22.09	-	16.69	-	8.16	-	65.31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上 海药物研究所	检测服务	-	-	-	12.70	-	13.40	-	17.61	-	43.7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医学科学 院医药生物技 术研究所	检测服务	-	1.10	-	4.80	-	7.80	-	16.65	-	30.35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1.35	-	0.95	-	2.30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药科大学	检测服务	-	0.65	-	5.75	-	2.25	-	-	-	8.65	赛分科技客户
徐州医科大学	检测服务	-	-	-	4.70	-	3.35	-	-	-	8.05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隆莱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检测服务	-	8.31	-	7.09	-	-	-	-	-	15.41	赛分科技客户
国科大杭州高 等研究院	检测服务	-	-	-	6.70	-	-	-	-	-	6.70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正大丰海 制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	-	-	-	0.10	-	1.29	-	1.3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洪创医药	检测服务	-	0.28	-	0.83	-	1.59	-	0.67	-	3.36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 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 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华仁科技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03	-	-	-	0.07	-	0.09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苏 州纳米技术与 纳米仿生研究 所	检测服务	-	-	-	0.21	-	0.73	-	0.44	-	1.3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君盟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测试服务	-	1.92	-	0.45	-	-	-	-	-	2.3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善湾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50	-	0.50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宝诺康医 药科技有限公 司	检测服务	-	-	-	0.10	-	0.23	-	0.14	-	0.47	赛分科技客户
岩唐生物科技 (杭州)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0.40	-	0.04	-	0.44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人本药业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2	-	0.08	-	0.12	-	-	-	0.22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理工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0.18	-	-	-	0.18	赛分科技客户
同宜医药(苏 州)有限公司	技术测试服 务	-	-	-	-	-	-	-	0.12	-	0.12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0.11	-	-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02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青云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01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维修费	-	-	4.26	-	6.26	-	11.19	-	21.7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青岛腾龙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氘代试剂、核磁管、O型密封圈、DMSO等	0.80	-	4.35	-	6.62	-	5.50	-	17.2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耗材	0.19	-	1.08	-	1.28	-	2.22	-	4.7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试剂	7.45	-	1.54	-	0.01	-	-	-	9.0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萨恩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收款为退汇	-	-	-	-	-	-	0.02	-	0.02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丙酮	-	-	-	-	-	-	0.15	0.02	0.15	0.02	赛分科技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PH 电极	-	-	0.07	-	-	-	-	-	0.0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永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三氯甲烷	-	-	-	-	-	-	0.03	-	0.0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3.31	-	5.71	-	5.05	-	2.49	-	16.56	赛分科技供应商
南京工业大学	检测服务	-	0.03	-	-	-	-	-	-	-	0.03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大学	检测服务	-	0.01	-	-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检测服务	-	1.50	-	-	-	-	-	-	-	1.5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大学	检测服务	-	0.09	-	-	-	-	-	-	-	0.0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苏研药物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70	-	-	-	-	-	-	-	0.7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欧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2	-	-	-	-	-	-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费	1.12	-	1.47	-	-	-	-	-	2.5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核磁管	0.08	-	-	-	-	-	-	-	0.0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合计金额		26.03	57.64	25.74	117.24	22.54	111.24	31.54	103.84	105.85	389.95	-

综上，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前述交易主要是中徽纳米和苏州康润基于主营业务的销售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1.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为蛋白纯化系统,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蛋白、抗体等生物样品的纯化制备,公司采购的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设备的种类、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采购含税总额	数量(台)	平均采购含税单价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84.90	13	29.61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70.99	2	35.49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59.02	2	29.51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37.72	1	37.72

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对于市场中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1	北京引领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紫外检测器、样品泵、进样阀、压力传感器、电导检测器、混合器、pH检测器、组分收集器、泵前缓冲阀(三通+四通)、柱位阀	36.49
2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自动进样阀、紫外检测器模块、温度传感器模块、电导率检测器模块、背压阀模块、在线过滤器模块、动态混合器模块、层析柱夹、启动包、控制系统、pH检测器模块、气泡传感器模块、组分收集器模块、柱位阀模块、压力检测模块、入口阀模块(二通+四通)、样品泵模块、样品入口阀模块	36.91
3	苏州麦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输液泵流速范围、泵最大耐压、动态混合器、流量精度、流量重复性、梯度类型、紫外检测器型号、主要参数、波长精度、重复性、漂移、噪声、自动进样阀、电导检测器、温度传感器、PH检测器、四通道流动相选择、层析工作站、工具包、溶剂托盘、柱位C阀、组分收集器(选配)、柱前后压力检测系统	28.37
4	维斯布鲁克(苏州)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00mL/min实验室层析系统:输液泵、系统/柱前/柱后压力检测器、动态混合器、UV检测器、光纤、pH、电导率检测器、气泡传感	27.40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器、进样阀、柱位阀、出口阀、四通道 buffer 选择模块、在线过滤器、限压器、背压阀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蛋白纯化系统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蛋白纯化系统报价与选择配置直接相关。样品泵的价格较高，单项报价约为 4.5 万元，含样品泵等额外配件的国内蛋白纯化仪器，市场报价在 36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主要购买不带泵的蛋白纯化系统，同时主要保持其基础功能。

综上，公司与苏州赛谱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仪器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徐炜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苏州赛谱董事，系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赛谱派出的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苏州赛谱无其他任职。

2022 年 5 月，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股权，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赛谱股权，徐炜政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取得苏州博达、海佳同康、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2. 访谈苏州博达合伙人；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3. 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徐炜政、潘鼎、沈宇超等人；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基本情况；

5. 取得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6. 查阅公司历史经营邮件、合同文件、制度文件、日常管理表单等资料文件，并查阅公司 CRM 系统历史流程，了解徐炜政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其 2015 年 7 月之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7. 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纳微科技公告，了解苏州赛谱股权变动及纳微科技收购苏州赛谱事项；
9. 查阅蛋白纯化系统询价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向苏州赛谱的采购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徐炜政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以及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之前黄学英大部分时间在美国，2015 年之后黄学英主要精力和时间转向国内，且徐炜政因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经营需要，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而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系疏忽导致，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二人为多年朋友，二人专业具有互补性，在 2009 年前后通过人才引进回国创业；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3. 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除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苏州滋康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具

备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主要系徐炜政是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2022年5月纳微科技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苏州赛谱全部股权后，徐炜政亦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周金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的多家企业被吊销；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2) 副总经理刘干，核心技术人员杨克、毛慧明等从相关行业的其他公司处辞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 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

周金清任职的多家企业、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名称	被吊销企业内任职或投资关系	被吊销时间	被吊销原因	吊销年限 ^{注1}
周金清	曾担任董事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4.02.27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9年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3.09.19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2.12.24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	2002.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常州联丰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监事	2007.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5年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周金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5.09.18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8年
潘鼎	监事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2009.02.16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4年

注1: 为免歧义, 吊销年限计算方式为吊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完整年度, 不满12个月的不计为1年。

如上表所示, 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 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 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规定, 不影响其曾任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陈淼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5	孙召棠	董事
6	张敏	董事
7	徐锋	独立董事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管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①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②中介机构核查

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述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9 年至 2005 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 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9 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是	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水分析的离子色谱仪器、耗材，以及生物纳米材料的研发，前述领域赛分科技业务不涉及，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	陈道金	董事	2015.06-2017.0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04-2018.06，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8.07 至今，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与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3	陈淼	董事	2010.04-2013.07，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3.07-2016.03，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6.04-2016.11，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6.11-2016.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7.01-2018.07，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8.07 至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岗、	是	否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1985.07-2000.07, 安徽省芜湖市审计局, 担任局长助理 2000.07-2003.04, 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担任财务处长 2003.04-2010.03, 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 2010.04-2019.04,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 担任总裁 2019.05 至今,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合伙人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5	孙召棠	董事	1983-1995, 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 (Hercules Incorporated, Wilmington, Delaware), 担任研究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 1995-1997, 美国阿里安特科技系统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Inc., Hopkins, Minnesota), 担任部门经理 1997-2019, 美国 Elsicon 公司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担任总裁 2011 年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原任职单位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结束营业, 从事光配向的技术研发, 市场、客户、技术、营运性质等, 与赛分科技完全不同,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6	张敏	董事	2011.03-2018.06, 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8.07-2019.10,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今, 复星创富, 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徐锋	独立董事	1987.07-2008.04, 南通市科委、科技局, 历任: 科员、副科长、科长、科委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局长、局长 2008.04-2013.11,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任代市长、市长 2013.11-2017.05, 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员会书记 2017.05-2017.11, 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 任副总指挥 2017.12 至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独立董事, 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单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1999.09-2019.07, 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9.07 至今, 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988.07-1998.12,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 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 1999.01-2006.09,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 2006.10-2021.0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0	张伟	职工代表 监事、填料 研发部工 艺开发主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管					情形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986.09-1989.1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任科员 1990.01-1998.12, 黎里丝绸织造厂, 任销售厂长 1998.12 至今,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2010.09-2020.0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08.11-2020.12,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6.03 至今,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7.10 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5.03 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0.12 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4.10 至今, 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2010.09-2013.10,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丁桥村, 担任党总支书记助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13.10-2015.04, 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支行职员					
			2015.09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987.07-2006.05, 无锡化工研究设计院, 担任高级工程师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2013-2014, Orion Consultants, Associate Consultant, Fixed Income & Foreign Exchange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战略、咨询、投资类工作,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14-2018, 联想集团, 担任集团战略规划部、业务拓展与运营部高级经理					
			2018-2019, 美团点评, 担任战略与投资平台部门经理					
			2019-2021, 百事公司, 担任大中华区战略与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2021 年至今, 担任赛分科技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006.07-2007.03, 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专员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7.03-2009.07, 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主办会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03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情形	
16	毛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8-2016，美国 W.L.Gore&Associates,Inc.，担任高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05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与原任职单位 W.L.Gore&Associates,Inc. 签订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电化学材料、新型环保装置的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与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7	王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1982.07-1985.04，机械部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85.04-1989.01，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中信 CITIC-美国 Bechtel 合资公司），担任业务开发项目经理 1994.12-2000.05，美国通用电气 GE 全球研发中心，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0.05-2002.02，美国 GE 能源材料和工艺开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2.02-2006.12，美国 GE 能源系统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2007.01-2015.09，美国 GE 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担任经理 2015.09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是	与原任职单位 GE 签订保密协议，在原单位的工作部门为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Mathew George	核心技术 人员	1999.05-2006.03, 印度圣雄甘地大学博士、乔治城大学博士后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19	杨克	核心技术 人员	1995 年至 2008 年, 先后供职于美国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Pharmacoepia, Inc.,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和 Astrazeneca 等机构和公司, 从事有机合成、药物检测等工作	是	是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为有机合成、药物分析鉴定, 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8.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20	周晓涛	核心技术 人员	2005-2006,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担任助理研究员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结合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关于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情况；
2. 查阅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被吊销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无犯罪记

录证明、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就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署及遵守情况与前述人员邮件确认；

5.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对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检索；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检索；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周金清、潘鼎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系未申报年检，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境外经营和境外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地址与美国赛分相近；2) 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6%、48.63%、35.20%和 42.19%，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厂商；3) 美国赛分为苏州赛分、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4) 在境外主体的核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主要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核查银行流水，通过视频监盘方式对境外存货予以监盘，通过

视频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对于境外实体是否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集团会计师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集团会计师针对境外实体主要会计科目、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等方面所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2）通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审计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保荐工作要求，能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和核查证据，以支撑审计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 美国赛分历史沿革

美国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02年，美国赛分设立

2002年2月，美国赛分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注册地为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美国赛分注册时的额定股本为1,500美元，共分为1,5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公司设立后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未向股东实际发行股份。

(2) 2005 年，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股份合计 588.20 股，其中股东黄学英、刘鸿雁夫妇认购 385.70 股；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认购 202.50 股。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65.5729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4.4271
合计		588.20	100.0000

(3)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62.50 股，由陆民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59.2746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1.1203
3	陆民	62.50	9.6050
合计		6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25 股，由周乃鼎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9.7228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6.1055
3	陆民	62.50	8.0572
4	周乃鼎	125.00	16.1145
合计		775.70	100.0000

周乃鼎持有美国赛分 125 股股份，实际系替其父周金清代持。周金清为中国

国籍公民，其子周乃鼎为加拿大国籍公民，由于周金清以美元认购美国赛分发行的股份，以其子名义出资较为便利，故由周乃鼎代其父亲持有美国赛分的股份。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5) 2006 年、2009 年，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

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授予股份 60 股、向刘冰授予股份 2 股、向骆初平授予股份 25 股。肖伟忠、刘冰、骆初平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最终，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骆初平完成了服务期要求，其取得美国赛分获授的 25 股股份。

2009 年，美国赛分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向王佐铭授予股份，王佐铭亦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股份。最终，王佐铭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170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5.2904
3	陆民	62.50	7.8057
4	周乃鼎	125.00	15.6113
5	骆初平	25.00	3.1223
合计		800.7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注 2：骆初平于 2006 年获授股份 25 股，于 2011 年完成服务期后正式取得相应股份。

(6)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02 股，由史建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等值美元认购。2007 年 1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67 股，由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35,000 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2.3665
3	陆民	62.50	6.9033
4	周乃鼎	125.00	13.8065
5	骆初平	25.00	2.7613
6	史建伟	102.00	11.2661
7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合计		905.37	100.0000

根据陈佑邦与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2.67 股股份，实际系替陈佑邦代持。代持原因为陈佑邦个人原因及以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名义进行美元出资较为便利。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7)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股份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以 81 万美元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202.50 股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陆民	62.50	6.9033
3	周乃鼎	125.00	13.8065
4	骆初平	25.00	2.7613
5	史建伟	102.00	11.2661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7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的股份	202.50	22.3665
合计		905.37	100.0000

(8) 2008年12月，美国赛分出售股份

2008年12月，美国赛分将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股份，向股东进行出售。其中，周乃鼎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22.78 股股份；陆民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68.34 股股份。对于未出售部分的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该次股份出售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9) 2009年10月，美国赛分扩股

2009年10月9日，美国赛分股份数量由 1,500 股变更为 150,000 股，每股金额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同时注册地址变更为 5 Innovation Way, Suite 100, Newark, DE 19711。

该次扩股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0) 2011 年，美国赛分股份转让

2011 年，骆初平将其持有的美国赛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陆民。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5,584	19.6275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1)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以 170 万美元向黄学英/刘鸿雁、陆民、周乃鼎（周金清）、史建伟、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收购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占美国赛分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份收购后，赛分有限持有美国赛分 100% 的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美元)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825,816
2	陆民	15,584	19.6275	333,667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316,410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218,391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5,717
总计		79,399	100.0000	1,700,000

本次收购已通过赛分有限、美国赛分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赛分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同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美国赛分收购事宜。

2011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赛分作出《赛分（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

议》，同意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

本次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未进行相关评估，转让对价系根据转让前最近一年末美国赛分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并经彼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有限	79,399	100.0000
	总计	79,399	100.0000

（12）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00股，由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认购。HYL认购该6,200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就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的潜在股权纠纷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情况”。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79,399	92.7569
2	HYL	6,200	7.2431
	总计	85,599	100.0000

2. 赛分生科经营范围

赛分生科主要从事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

3. 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美国赛分：美国赛分主要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职能包括：

（1）美国赛分主要生产对中国以外销售以色谱柱为代表的分析色谱类产品。美国赛分立足于美国市场，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可获取海外供应商高质量的色谱柱配件、仪器设备等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其会为赛分科技、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

（2）美国赛分具备工艺精确度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分析级填料的生产能力，

会同时为赛分科技供给装柱相关填料。

发行人未来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赛分生科：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未来赛分生科将作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二)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机制如下：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分配决策机制
美国赛分	发行人持股 92.7569%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赛分生科	发行人持股 100%	《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 除赛分生科尚在运营初期，境外子公司美国赛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美国赛分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3 年	1,215.37	4,910.72

1-6月		
2022年度	1,468.30	9,578.82
2021年度	1,169.14	7,295.55
2020年度	1,128.43	6,250.74

(2) 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发行人为美国赛分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美国赛分 92.7569%的股权，HYL 持有美国赛分 7.2431%的股权，且为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黄学英配偶刘鸿雁持有 HYL100%的股权），赛分生科的唯一股东，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

(3) 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根据《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分红决策权归属于董事会，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美国赛分、赛分生科分红决策的权力机构如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 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子公司分红的规定。

(5) 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①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没有外汇管制，公司向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美国子公司所在地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对其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②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

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法规障碍，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美国赛分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及物流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运营初期，赛分生科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92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境外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境外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贯彻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的执行，并确保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科学决策的集团治理结构。

(3) 为保证对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①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范手册》，在管理体制、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重大信息报告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②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职能部门，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③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④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赛分科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9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95号），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⑤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

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美商赛分《法律意见书》、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10Z019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0Z0095号）；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4. 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等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具体安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美商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赛分生科将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整体经营规划考虑，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

3.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2710.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857.91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 18.11%，发行人已有 11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21,277.30 万元和 13,429.4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6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首发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

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和 2710.7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7.3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29.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发行人的发起人高新同华的营业期限由“2015-03-25 至 2023-03-24”变更为“2015-03-25 至 2023-12-3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3-25
合伙期限	2015-03-25 至 2023-12-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32795940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正富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1-09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2025-01-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

根据高新同华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安徽同华。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安徽同华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93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高新同华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8120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华泰大健康一号的营业期限由“2016-12-28 至 2022-12-27”

变更为“2016-12-28 至 2024-12-2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华泰大健康一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45,9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4-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8-12
营业期限	2008-08-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3251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华泰紫金。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华泰大健康二号的营业期限由“2016-12-28 至 2022-12-27”

变更为“2016-12-28 至 2024-12-2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华泰大健康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4-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发起人”之“2. 华泰大健康一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 源峰磐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源峰磐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FA6E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霞）
注册资本	20,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9-27

合伙期限	2021-09-27 至 2051-09-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源峰磐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M1TN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0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9-07
营业期限	2020-09-07 至 2050-0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峰磐赛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源峰磐赛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

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4 02072	2022/12/05	2027/12/04
2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2 22197	2022/12/16	2027/12/15
3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2 22265	2022/12/29	2027/12/28
4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30016 号	2023/01/30	2028/01/2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赛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67.61	21,156.98	15,450.30	9,749.24
其他业务收入	61.83	120.32	38.41	17.73
总计	13,429.43	21,277.30	15,488.71	9,76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9.82%、99.75%、99.43%、99.5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 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 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 的股份
3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 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科技 3.6067%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 的股份的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张敏	董事
4	孙召棠	董事
5	聂迎庆	董事
6	陈淼	董事
7	梁永伟	独立董事
8	徐锋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潘鼎	监事
11	张伟	监事
12	金国仙	监事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惠泉	国寿惠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 的股权
2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 的股权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 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5	道兴投资	
6	苏州贤达	
7	苏州杰贤	苏州贤达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4.2095% 的股权、苏州杰贤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2.1802%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6.3897% 的股权。苏州贤达与苏州杰贤均为黄学英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
9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2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4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5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6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7	常州博森丹麦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8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32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4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37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8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9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1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2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4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5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任职的企业
47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9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0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2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3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4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5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6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8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59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0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1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2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3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4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5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6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7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68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69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0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2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3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4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5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隼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4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5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7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9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11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0. 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常州元龙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	江苏新鸿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周金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武进区横林鸿磊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南京裕强家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6	常州金鸡墩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7	深圳市华盛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并离任
8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0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1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2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淼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3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1 月不再任职
14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2 月不再任职
15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6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17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18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19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6 月不再任职
20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22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3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5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6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27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2年12月退出
28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10月退出
29	南通恒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1%,已于2020年11月退出,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30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27日注销
31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持股40.9093%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出
32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5月11日注销
33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苏州工业园区义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35	苏州工业园区漫之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355.66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29,638.59
总计		32,994.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580.5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613.29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530.97
总计		117,724.79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设备	-	4,069,061.06	856,057.52	-

3. 关联方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4.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与拆入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情形未发生变化。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55	362.08	200.48	160.12
合计	180.55	362.08	200.48	160.12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付的款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1.83	9.62	12.89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0	-	-
应收账款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	2.72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0.53	0.53	-
其他应收款	黄学英	-	-	-	31.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148.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学英	-	-	-	5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0.17	0.22	0.11	0.09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8.14	22.79	1.89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 2023 年 1-6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整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957606	赛分科技	2020.11.07-2030.11.06	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635133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		63524532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4		6352703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5		63527501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35	原始取得	无
6		6352750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7	赛分科技	6957607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9	继受取得	无
8		17202847	赛分科技	2016.11.28-2026.11.27	9	原始取得	无
9		6349748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35	原始取得	无
10		63501510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1		63519137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2		63526493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3		6352704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赛分	54668447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5	赛分	5466986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44	原始取得	无
16	赛分	54672226	赛分科技	2022.08.14-2032.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17	赛分	54678775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1.01.13	9	原始取得	无
18	赛分	5468482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9	赛分	54696896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20	赛分	547023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21	赛分	6351141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22	赛分	6351679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23	赛分	635215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24	赛分	6352745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25	赛分	61962389	赛分科技	2022.12.07-2032.1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6	 赛分科技	55263271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27	 赛分科技	55258645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5	原始取得	无
28	 赛分科技	55266492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29	 赛分科技	55255253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35	原始取得	无
30	 赛分科技	5526329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44	原始取得	无
31	 赛分科技	55244416	赛分科技	2022.02.28-2032.02.27	1	原始取得	无
32	 赛分科技	5526324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33	 赛分科技	635098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赛分科技	6352311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 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5	Gener ik	28111748	赛分科技	2019.01.14-202 9.01.13	9	原始取得	无
36	Gener ik	63512206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37	Gener ik	6352653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38	Gener ik	635016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 3.01.13	5	原始取得	无
39	Gener ik	63523551	赛分科技	2023.03.07-203 3.03.06	1	原始取得	无
40	Monomix	40649572	赛分科技	2020.07.07-203 0.07.06	1	原始取得	无
41	Monomix	63524510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42	Monomix	63509495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43	MabPurix	54806791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35	原始取得	无
44	MabPurix	54796005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1	原始取得	无
45	MabPurix	54782747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9	原始取得	无
46	MabPurix	54783159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10	原始取得	无
47	MabPurix	54790883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42	原始取得	无
48	MabPurix	54798290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 1.10.13	44	原始取得	无
49	MabPurix	5478558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 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MabPurix	63518078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51	MabPurix	63513547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52	MabPurix	6349889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53	MabPurix	6352357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54	PolyRP	54848255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5	PolyRP	54843272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9	原始取得	无
56	PolyRP	5482365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57	PolyRP	5484456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58	PolyRP	5483939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59	PolyRP	54849396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4	原始取得	无
60	PolyRP	54814118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61	PolyRP	63500463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62	PolyRP	63515237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63	PolyRP	6351526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64	PolyRP	63519865	赛分科技	2023.03.28-2033.03.27	1	原始取得	无
65	Polar MC	54693778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	原始取得	无
66	Polar MC	546801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67	Polar MC	54708514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68	Polar MC	5468633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4	原始取得	无
69	Polar MC	54700382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Polar MC	54703783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71	Polar MC	6350558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72	Polar MC	63508750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73	ProAqa	5580133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74	ProAqa	5578999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5	原始取得	无
75	ProAqa	55823119	赛分科技	2022.02.14-2032.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76	ProAqa	5582104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77	ProAqa	635166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78	ProAqa	635013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79	ProAqa	6350306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0	Antibodix	5585270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1	原始取得	无
81	Antibodix	55832177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9	原始取得	无
82	Antibodix	5585413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83	Antibodix	55833399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84	Antibodix	634985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85	Antibodix	635121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6	Carbomix	55825965	赛分科技	2022.03.21-2032.03.20	9	原始取得	无
87	Carbomix	55851287	赛分科技	2022.05.21-2032.05.20	10	原始取得	无
88	Carbomix	63519567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Proteomix	6350450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90	Proteomix	6351177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91	Proteomix	5585907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5	原始取得	无
92	Proteomix	55854095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9	原始取得	无
93	Proteomix	55860760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94	Proteomix	5585788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5	Proteomix	6352320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1.09.13	9	原始取得	无
96	Proteomix	635047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97	SRT	55832187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9	原始取得	无
98	SRT	5583070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9	SRT	55833408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100	SRT	55852713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101	SRT	63501611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2	SRT	63519550	赛分科技	2023.01.28-2033.01.27	5	原始取得	无
103	Unix	5583337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1	原始取得	无
104	Unix	55832164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5	原始取得	无
105	Unix	63519899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Unix	63515358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107	Unix	635234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8	Unix	5583219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109	GlyHb	42582181	赛分科技	2020.09.14-2030.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10	GlyHb	42572648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5	原始取得	无
111	GlyHb	42573736	赛分科技	2020.09.07-2030.09.06	1	原始取得	无
112	GlyHb	17202846	赛分科技	2016.08.07-2026.08.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GlyHb	6350599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114	GlyHb	635122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15	GlyHb	6351917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16	GlyHb	63522314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Zenix	5585425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Zenix	55843584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19	Zenix	558509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9	原始取得	无
120	Zenix	558368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21	Zenix	6351183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Zenix	63514408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23	Zenix	635214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24	Zenix	63541121	赛分科技	2023.04.21-203 3.04.20	1	原始取得	无
125	CoreBeads	56560249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CoreBeads	56557374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35	原始取得	无
127	CoreBeads	56544213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128	CoreBeads	56540516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29	CoreBeads	57294839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 2.01.13	44	原始取得	无
130	CoreBeads	56553660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5	原始取得	无
131	CoreBeads	56549219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132	CoreBeads	6350766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3	CoreBeads	635273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4	CoreBeads	6350302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35	CoreBeads	635114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Agarosix	63460389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137	Agarosix	63504413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8	Agarosix	63444519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Agarosix	6352101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40	Agarosix	6350053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SRT	3289868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2	SRT	672210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3	Carbomix	3289869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4	Carbomix	6728130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5	Nanofilm	3429261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6	Proteomix	3429262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7	Zenix	4213680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8	Antibodix	4213681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9	Generik	4213734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0		4233063	美国赛分	2012.10.30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1	Sepax Technologies	4236710	美国赛分	2012.11.06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2	Generik	672209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3		6722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Sepax Technologies	6716307	美国赛分	2022.05.03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5	Unix	4574998	美国赛分	2014.07.29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6	GLYHB	6708837	美国赛分	2022.04.19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7	MONOMIX	672812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8	COREBEADS	6703373	美国赛分	2022.04.12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9	H2P	672812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0	POLAR MC	6771280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1	POLYRP	6771281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2	PROAQA	6728127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3	BIOMIX	6728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4		63359295	赛分医疗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5		69366974	赛分科技	2023.09.06-203 3.09.05	1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专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液相色谱填料孔径的测定方法	201310014384 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3.0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离子交换树脂	201410513260 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4.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的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510295715 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5.06.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甜叶菊中甜菊糖苷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0344446	发明	赛分科技	2016.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莱鲍迪昔C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81047409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从鱼油中纯化EPA的方法	201811283417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NTA的IMAC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09279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戊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19102869550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莫西菌素的纯化方法	2019105991713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分离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55177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特拉万星的纯化方法	201911180481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1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多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2010310647X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分离含硼物质的层析介质	20201052619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纯化分离病毒类抗原的液相色谱法	20211070435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重组蛋白A的亲分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58563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纯化质粒DNA的方法	2022109476431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8.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硼酸亲和分离材料的合成方法及分离材料	2022110834042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9.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适用于工业放大化生产的芥酸纯化方法	2020110256043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7306597839	外观	赛分科技	2017.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8300862341	外观	赛分科技	2018.03.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2020301192908	外观	赛分科技	2020.03.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GlyHb-100)	2021306746007	外观	赛分科技	2021.10.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压液相色谱柱柱头螺栓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35129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高压液相色谱柱筛板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48642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湿法离心筛分机	201520013567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制备型色谱柱的连接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90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色谱柱活塞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7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制备型色谱柱的密封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7334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的血液混匀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仪	201920228868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检测的内置储液瓶液路装置	202122543165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层析柱装柱器	202320766781X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3.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便携移动式色谱装柱机	20212177992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净化柱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12177993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花青素的分离纯化装置	20212177993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动相循环使用装置	202121781056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路中的单向阀装置	20212178105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 HPLC 溶剂制备纯化装置	202121781066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一种液相色谱柱存放装置	202121870643 3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的在线纯化装置	202121872498 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离子色谱仪减压减温后的液相除气装置	202121872519 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快速装填的色谱柱	202121872521 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检测器	202121872532 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自动收集装置	202121872534 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自动真空液相色谱分离装置	202121983382 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中压液相色谱制备柱喷头	202121984654 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整体床层分离介质的径向制备液相色谱柱	202121984684 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有减震结构的平板式吊袋卸料离心机	202122845623 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分离固液体的振动筛选机	202122845624 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催化剂固液混合物的液体分离设备	202122888128 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相色谱仪	202221339578 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色谱柱分离荧光染料用手提紫外灯	202221339587 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便携气相色谱采样装置	202221339590 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相色谱柱储存装置	202221793890 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液相色谱柱温箱	202222860774 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一种识别及扫码装置	202220850729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预热装置、糖化仪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2209065317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试管混匀装置	202220870816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进样针清洗装置	2022208730799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脱气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22211969911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分析仪急诊位结构	2022215556922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旋转混匀装置	2022230605323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器及其信号产生和处理方法	2022103958182	发明	赛分医疗	2022.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仪清除进样针外壁液体装置	202223270828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液相色谱检测器	2023211165750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controlled thin polymeric coatings on plastic surface	US 7247387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precisely controlled polymeric coatings	US 7303821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

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17.59 万元，主要系扬州二期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130.17	15,168.28
机器设备	7,073.75	5,052.08
运输设备	159.37	44.23
电子设备	173.94	42.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00.81	90.88
合计	24,838.05	20,397.75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505.08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72.5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54.59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453.05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962.41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082.63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612.57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34.9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66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信达生物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13.47	2022 年	履行完毕
5	复星医药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00.82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344.51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1.87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25	2020 年	履行完毕
7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 年	履行完毕
8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22.09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5.16	2020 年	履行完毕
9	甘李药业	年度产品采购	色谱填料、	4,586.33	2023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6月	
		年度产品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95.6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79.4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43.78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齐鲁制药	订单合同	色谱柱、色谱填料	577.41	2022年	履行完毕
1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Wyat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1.19	2022年	履行完毕
1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27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10.70	2022年	履行完毕
18	SBS LLC	框架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423.32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19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99.10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20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07.04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07.86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685.78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06.01	2020年	履行完毕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659.33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021.45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579.61	2020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890.56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年	履行完毕
4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449.56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年	履行完毕
5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年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工程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4,754.23	2019/8/1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2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楼幕墙工程	649.02	2019/12/30	履行完毕
3	苏州青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设备 EPC 项目工程	369.51	2020/4/9	履行完毕
4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房及管廊安装工程	1,214.89	2020/4/15	履行完毕
5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生产办公楼实验室通风、家具及水电安装工程	634.04	2020/4/22	履行完毕
6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内装饰工程	438.67	2020/9/8	履行完毕
7	Bancroft Construction	实验室改造工程	236.68 万美元	2021/8/23	履行完毕

注：1.以上合同金额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增项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的合计金额；
 2.合同签署日为工程主要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44	5 年以上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8.67	1 年以内
深圳市雷诺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60	1 年以内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8	3-4 年
苏州德荣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0	5 年以上

总计	25.99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代垫款	-	-	-	2,200.00
人才补贴（代收 款）	-	-	45.41	544.00
押金、保证金	31.11	26.06	35.73	33.76
员工报销款	7.76	2.94	2.32	2.49
其他	22.83	13.87	17.91	32.94
合计	61.70	42.87	101.36	2,813.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7.1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7.10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	--------	-----------------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15%
美国赛分	21%	21%	21%	21%
扬州赛分	25%	25%	25%	25%
赛分医疗	25%	25%	25%	25%
上海赛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美国生科	21%	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 2：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简称 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 的，超出部分按 14% 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 50% 退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1.50	3.00	3.00	3.00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25.00	50.00	45.83	-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28.92	14.04	-	-
2021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20.51	6.03	12.05	-	-
2022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0.11	-	-	-
合计	929.63	61.56	79.09	48.83	3.00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验收，后续开始摊销。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750.00	-	-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保护计划贷款减免	315.01	-	-	-	315.01
上市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AMT CREDIT REFUND	64.38	-	-	-	64.38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50.00	50.00	-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45.00	20.00	25.00	-	-
2021年扬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	20.00	-	-	-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	20.00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	-	20.00	-	-
苏州市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20.00	-	20.00	-	-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市级）	15.00	-	15.00	-	-
2019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园区配套	12.73	-	-	-	12.73
20200019-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	10.02	-	-	-	10.02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后补助					
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10.00	-	10.00	-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	10.00	-	-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9.50	-	9.50	-	-
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	-	5.00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55	-	-	-	4.55
2021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	3.63	-
2021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00	3.00	-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79	2.79	-	-	-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纳米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2.00	-	-	-	2.00
邗江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	2.00	-	-
其他	20.42	-	9.06	4.32	7.04
合计	965.04	395.79	145.56	7.95	415.74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第 210Z019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①美国赛分环保处罚

2023年4月17日，美国特拉华州自然资源和环境控制部向美国赛分出具《行政处罚核定通知及部长令》，美国赛分涉及如下违规情况：未能在临时危废存放区中的两个封闭的5加仑危险废物容器（盛装废乙醇及累积用过的溶剂）上标有“危险废物”字样；在实验室临时危废存放区累积超过55加仑非急性危险废物；一个5加仑金属容器的盖子上存在废乙醇；在直接涉及危险废物堆积的区域，仅列出了应急协调员的电话号码，未张贴紧急协调员的姓名；三个5加仑溶剂废物分别堆积了225天、221天和183天，超过了少量危险废物产生者允许的180天堆积期限；一个5加仑危险废物容器，未标注堆放开始日期；被检查前三年的危险废物清单记录中，有三份危险废物清单复印件无法提供；未能提供与当地应急服务部门的书面应急响应记录；在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的三年期间内，共计24次未能保存集中危废存放区每周例行检查记录。违反了《特拉华州危险废物管理条例》（DRGHW）的相关规定，对美国赛分处以1万美元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核定通知及部长令》，美国赛分前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关于美国赛分行政处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此次违法违规行已经改正，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足额缴纳，全部处罚措施均已履行完毕，且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美国赛分环保处罚

美国赛分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赛分科技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虎综缉违字[2023]1 号）：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期间，赛分科技委托苏州增振信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苏州海关申报进口两批货物，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货物原产国申报错误，原申报为韩国，实际应为美国，前述错误系员工制单错误所致。该案所涉案值为人民币 12.5242 万元，所涉漏缴税款为人民币 1.0614 万元。

苏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赛分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 0.1061 万元。

赛分科技已对前述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缴纳相应罚款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苏州海关的具体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前述法规，即：发行人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涉及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情形，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 1.0614 万元，发行人主动上报纠正错误，苏州海关对发行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赛分科技本次违法事项系进口申报时原产国填写错误，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上报，相关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较低，苏州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赛分科技进行了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故而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苏州海关确认，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川

周德芳

王振

2023年9月27日